

由 T-Road 批次取得財產資料等新介接服務，並已研擬修正資料交換管理程序，將 T-Road 機制納入，以維護機敏資料傳輸安全。

2. **逾 6 成矯正機關尚未提供一站式智慧接見整合服務，允宜研議擴大服務範圍，以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法務部為協助收容人親友便捷查詢及辦理接見作業，減輕矯正機關人員工作負荷，達到穩定囚情及使收容人家屬安心之雙重效益，於 110 至 113 年間，提供一站式智慧接見整合服務，於矯正機關接見室設置實體機臺，供收容人親友於辦理接見登記時自行操作該設備辦理接見或寄菜服務，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導入 10 個矯正機關（監獄）使用，占有 29 個監獄之 34.48%，據法務部說明，其餘矯正機關（監獄）因配合推動之意願與經費不足，及考量矯正機關位處偏鄉，當地民眾對於科技設備使用意願不高等情，尚未導入。參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 2023 年發布之歐洲轉型發展行動策略報告指出，數位轉型應確保人人有公平的數位機會，不遺漏任何人。經函請法務部研議將該服務全面導入各矯正機關，以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據復：考量矯正機關之資源、實際業務需求、環境條件，以及導入所需之設備採購與後續維運經費等多種因素，後續若有矯正機關因業務或環境異動而有新增需求，將派員協助辦理相關資訊作業。

（五） 政府強力打擊詐欺犯罪，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逐年增加，半數矯正機關存有超額收容情形，另矯正業務間有監所擴（遷）建工程進度落後，整體技能訓練量能不足，監所未配置適足人力，或處遇計畫參與情形及銜接作業仍待策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矯治處遇成效，減少再度犯罪可能性。

矯正署為辦理刑罰執行、被告羈押、毒品戒治、少年收容及羈押、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執行等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計 51 所矯正機關，核定收容人數 6 萬 552 人。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逐年增加，半數矯正機關存有超額收容情形，又部分監所擴（遷）建工程進度落後，不利紓解收容壓力：**據矯正署統計，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各矯正機關核定容額自 109 年底之 5 萬 8,677 人上升至 113 年底之 6 萬 552 人；總收容人數於 109 年底為 5 萬 8,362 人，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執行暫緩入監政策，下降至 110 年底之 5 萬 4,139 人，嗣疫情解封後，113 年底達 5 萬 9,080 人，距核定容額滿額僅剩餘 1,472 人（表 5），主要係政府強力執行打擊詐欺犯罪，犯詐欺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判決確定入監服刑之受刑人，或涉嫌犯詐欺罪羈押於看守所之被告人數增加所致。經分析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個別收容情形，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臺北看守所、桃園監獄及新竹看守所等 26 所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超逾核定容額，占 51 所之 50.98%，超收人數計 5,157 人，其中計有 6 所超收比

率超逾 20%，臺北看守所及桃園監獄之超收比率甚至高達 37.39% 及 35.29%，恐因收容人居住空間不足，潛藏影響其身心健康及處遇成效等風險。經查，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推動改善監所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宜蘭監獄擴建計畫及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計畫。惟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之一般受刑人

表 5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單位：人

年底	核定容額 (A)	總收容人數 (B)	核定容額與總收容 人數差距 (A-B)
109	58,677	58,362	315
110	58,407	54,139	4,268
111	60,375	55,118	5,257
112	60,113	56,202	3,911
113	60,552	59,080	1,47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收容空間部分，原訂於 111 年底完工，因原營造廠商財務困難，另覓廠商繼受作業費時及缺工等因素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雖變更計畫展延期程至 113 年 5 月底，惟迄 114 年 3 月底尚未完工；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原訂於 112 年底完工，因工程招標 7 次流標，經檢討調整計畫經費，並展延期程至 114 年底，均影響收容員額增加進程。又政府為嚴懲詐欺犯罪，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將高額詐欺、3 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首腦主犯之刑責調高，並提高詐欺犯罪假釋門檻，有期徒刑提高為服刑超過三分之二；累犯提高為服刑超過四分之三，三犯詐欺犯罪則一律不得假釋等，是以犯詐欺罪受刑人服刑刑期勢將增加，恐加重矯正機關收容壓力。經函請矯正署就前開執行落後之監所擴（遷）建工程計畫，研謀加強趕工進，以期早日如質完成，擴充收容員額，並盤點各類收容人數變化趨勢，運用前後門政策及機動移監等措施，以緩解收容壓力，確保各監所收容空間符合法定舍房面積標準，提升戒護管理及教化輔導措施之品質。據復：為督促改善監所計畫執行進度，每月至工地現場訪視，並召開進度管控會議，另請八德外役監獄及彰化看守所責成專案管理廠商確保進度及品質管理，務求於 114 年度達成執行目標；定期檢視各監獄核定容額、收容現況、收容人數增減趨勢，併考量移入監獄收容性質及新收房舍容額等事項，審慎辦理機動調整移監作業。

2. 財產性犯罪在監人數遽增，整體技能訓練量能尚有不足；又部分監所未配置作業科及導師人力、實施團體處遇計畫參與情形欠佳，或移監受刑人之處遇銜接作業仍待策進：矯正署鑑於詐欺等財產性犯罪危害人民財產安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已將「詐欺犯罪不寬恕」列入重大政策方向，從嚴審核詐欺犯假釋案，並為導正財產性犯罪者觀念偏差、喜不勞而獲等價值觀，於 112 年 2 月函示各矯正機關，對屢犯財產性犯罪者須優先提供其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處遇措施，依其個別處遇計畫提供個別教誨及技能訓練等處遇並詳實記錄，並將辦理情形及成效作為假釋審核之重要參考。據該署統計，110 至 112 年度各矯正機關實施受刑人技能訓練開班數及人數，由 110 年度之 553 班次、1 萬 2,720 人次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573 班次，1 萬 4,713 人次，惟查同時期之犯詐欺罪、洗錢防制法、竊盜罪等財產性犯罪之在監受刑人人數，已由 110 年

底之 1 萬 744 人，增加至 112 年底之 1 萬 5,467 人，首次超逾矯正機關開班總人次，倘將該等技能訓練優先提供予詐欺罪等財產性犯罪受刑人，勢將影響其他收容人處遇計畫之實施，整體技能訓練量能顯有不足。又矯正署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深化個別處遇應有之功能，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頒訂定「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明列一般性、保護性、治療性等 3 類處遇方案，經本部就地抽查明德、八德、自強外役監獄及高雄戒治所辦理犯詐欺罪受刑人處遇情形，核有高雄戒治所附設分監已逐步收容各類犯罪類型受刑人，惟相關調查、戒護、教化、作業之人力配置卻未相應調整，不若一般監獄可針對詐欺犯執行完整之一般性處遇方案，恐影響處遇成效；八德外役監獄針對詐欺受刑人辦理團體處遇計畫實施期間，常有成員因外僱工作、監內作業繁忙缺席，甚至因外僱人力安排，教化活動以夜間及周末為原則，實際參與情形反而欠佳；他監移入明德、八德及自強外役監獄之受刑人，於原監所接受教誨、技能訓練、作業等資料，雖已鍵入獄政管理系統，惟該系統尚無法逕行移轉至移入機關，仍以紙本資料袋隨受刑人移入，恐影響詐欺犯及其他受刑人處遇計畫執行之銜接作業。經函請矯正署針對近年來詐欺犯罪在監人數遽增趨勢，妥為研謀優化詐欺受刑人教化與作業處遇配置，擴大技能訓練量能，並依收容情形適時調整矯正人力，強化獄政系統資料移轉功能，以提升矯治處遇成效，減少再度犯罪可能性。據復：各矯正機關已逐步提升職業訓練量能，並審酌個案情狀及犯罪態樣為遴選參訓考量，以充分發揮機關有限人力、空間及資源效能；另將審酌高雄戒治所及八德外役監獄辦理犯詐欺罪受刑人處遇之實際辦理成效、機關需求及實況等，研議檢討調整；將修正獄政管理系統，新增受刑人教誨、技能訓練、作業等資料於移監時隨同移轉功能。

（六） 政府為協助長刑期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設置外役監並實施階段性處遇措施，嗣配合 114 年 1 月外役監條例修法，已適度放寬遴選資格，允宜妥為因應修法後受刑人數回增，暨有效管控其脫逃或逾期未歸等風險，並參酌各先進國家優良實務，持續優化外役監高齡受刑人配業機制及落實合宜處遇，以協助其復歸社會。

政府為協助長刑期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設置外役監並實施階段性處遇措施，截至 113 年底止，設置八德、明德、自強及武陵外役監獄、臺中監獄附設臺中外役分監、屏東監獄附設屏東外役分監等 6 所收容男性之外役監，以及臺中女子外役分監、高雄女子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宜蘭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等 3 所收容女性之外役監，共計 9 所外役監。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外役監條例於 114 年 1 月修法適度放寬外役監遴選資格，為因應修法後收容人數回增，暨有效管控其脫逃或逾期未歸等風險，允宜通盤掌握外役監在監人數及刑期分布之可能變化，妥為研擬適當之矯正處遇內容及作業項目等配套措施，以發揮外役監處遇功